

## 「產品資安漏洞獵捕計畫活動」報名表

### 暨保密協議書

| 基本資料     |  |
|----------|--|
| 公司/組織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資料    |  |
| 第一聯絡人    |  |
| 姓名       |  |
| 職稱       |  |
| 電子郵件     |  |
| 電話號碼     |  |
| 第二聯絡人    |  |
| 姓名       |  |
| 職稱       |  |
| 電子郵件     |  |
| 電話號碼     |  |
| 參與活動資訊總覽 |  |
| 活動總獎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金上限_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設活動總獎金 |
| 受測標的數量   | 使用資安院提供場域共_____組(上限 3 組)<br>自行建置場域與維護共_____組(組數不限)                           |

本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屬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擁有。



| 受測標的資訊（產品資訊可視需求自行增加表格） |   |
|------------------------|---|
| 測試標的                   |   |
| 產品名稱                   |   |
| 產品型號                   |   |
| 產品功能簡介                 |   |
| 測試場域                   |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院提供場域(請跳過「提供漏洞挖掘者連線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置場域與維護  |
| 提供漏洞挖掘者連線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提供對外 IP 連線<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PN 連線：<br>帳號：_____<br>密碼：_____  |
| 是否願意提供額外測試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願意提供下列資訊，<br><input type="checkbox"/> 勘體檔案，下載點為：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用帳號密碼<br>帳號：_____<br>密碼：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說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API 或網址清單<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活動獎金設定                 | 請廠商依 CVSS 等級填寫獎金金額，並可依產品特性額外定義自訂嚴重風險情境及獎金：<br>1. 嚴重風險：_____ 元(參考金額 100,000 元)<br>2. 高風險：_____ 元(參考金額 30,000 元)<br>3. 中風險：_____ 元(參考金額 10,000 元)<br>4. 低風險：_____ 元(參考金額 3,000 元)<br>5. 自訂特定嚴重風險情境：_____，_____ 元<br>(請依產品特性填寫情境，如：路由器「流量竊取」、NAS「備份失敗」、攝影機「影像竄改」，請描述情境內容與對應獎金，確保產品特有風險能獲得適當重視) |

## 保密協議書

立書人參加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資安院)主辦之「產品資安漏洞獵捕計畫」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同意遵守國家相關法令及本切結書所列規範，並對於因參與本活動相關業務或會議中所接觸或得知之機密資訊或資料(簡稱機密)負有保密義務，如須對外揭露，需事先取得資安院書面同意，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同時，立書人亦確認主辦方、藍隊及紅隊均對於機密負有保密義務。

### 一、保密義務

- 1 立書人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立書人所接觸或得知之機密，且僅得為執行本活動目的之必要而使用之。未經資安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之全部或一部予第三人，且不得為第三人之利益使用機密。
- 2 立書人因執行本活動業務之必要，而須將機密之全部或一部揭露予第三人時，應於事前取得資安院之書面同意，及該第三人對於機密保密之書面承諾，立書人並須就該第三人之承諾負連帶保證之義務。
- 3 立書人因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揭露機密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收到命令後立即通知資安院，並配合資安院之要求，採取必要之措施。
- 4 立書人如認特定之本活動相關資訊或資料非屬機密，就該資訊或資料是否機密之判定，應以書面徵詢資安院之意見。

二、立書人如違反保密義務，並應賠償資安院或相關權利人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與律師費）。

三、本活動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活動相關事務及本切結書所生爭議，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報名表經填寫單位確認

- ◆ 活動報名表
- ◆ 保密協議書

以上所有提供資訊正確無誤，同意遵守「產品資安漏洞獵捕計畫活動」之相關規範並承諾遵守保密義務。

公司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契約專章/有公司全銜部門章)

用印處

代表人：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部門及職稱： /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